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7,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毛杰，另外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7,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郁云忠，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

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2017年8月23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447,836,565.93元，净资产总额为298,001,155.04元，本次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5,000,000.00元，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举行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毛杰，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七村***。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郁云忠，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上海市崇明

县城桥镇新崇西路***。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宁夏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15,000,000.00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0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我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20%的股份，张荣出资2400万元占32%的股份；华伟出资1200万，占16%的股份。注册地为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路16号，法人代表为张荣，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及安装（以企业资质许可业务范围为准）；进出口贸易***。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

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7,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毛杰，另外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7,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郁云忠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获得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资额为基础，并通过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的标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上的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决

议》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